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拟与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研究院”）、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红峰”）、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晶公司”）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2,560 万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物料、采购固定资产、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及其他关联交易。其中，2017 年原材料采购类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8.02 万元，销售商品及维修类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5,900.16 万元，提供技术开发类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1,948.83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增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伍晓峰、曹敬武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调增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前 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调整后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价+市场价	500	500	1,000	449.80	538.92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价+市场价	250	250	500	151.55	264.92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价+市场价	200	0	200	0	119.2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价+市场价	0	350	350	0	420.5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价+市场价	3,000	0	3,000	2680.41	1,667.25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价+市场价	12,000	0	12,000	9885.40	2,717.95

	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价+市场价	300	0	300	101.39	58.85
	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价+市场价	400	0	400	224.50	13.68
	小计			16,650	1,100	17,750	13,493.05	5,801.3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0	1,000	1,000	30.41	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料/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0	400	400	0	0.15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8,000	0	8,000	2,701.32	1,415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3	0	3	2.90	2.56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5	0	5	2.10	0
	小计			8,008	1,400	9,408	2,736.73	1,417.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成本价+市场价	0	10,000	10,000	0	1,948.83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技术开发	成本价+市场价	10,000	0	10,000	0	0
	小计			10,000	10,000	20,000	0	1,948.83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成本价+市场价	0	60	60	60	0
	小计			0	60	60	60	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	市场价格	45	0	45	38.75	39.30
	小计			45	0	45	38.75	39.30
总计				34,703	12,560	47,263	16,328.53	9207.15

注1：因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截至披露日是指截至2018年10月24日。

注3：上年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关联方销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7.95	2,900	2.86%	-6.28%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服务/销售 商品	2,487.75	2,500	2.61%	-0.49%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67.25	1800	1.75%	-7.38%
航天海鹰光电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5.30	300	0.31%	-1.57%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4.92	290	0.28%	-8.65%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23	130	0.13%	-8.28%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86	100	0.10%	-1.14%
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85	60	0.06%	-1.92%

孝感三江红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3.50	60	0.06%	-10.83%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37.18	50	0.04%	-25.64%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销售商品	20.51	30	0.02%	-31.63%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2	20	0.01%	-29.9%
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8	20	0.01%	-31.6%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泵浦源、芯片	1,415	1,500	2.78%	-5.6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材料	2.56	5	0.01%	-48.80%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液晶屏	0.31	1	<0.01%	-69%
湖北三江航天物业有限公司	印刷品	0.15	1	<0.01%	-85%

(3) 向关联方出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44.91	50	100%	10.18%

(4) 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水电	39.31	45	11.14%	12.64%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1、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伍晓峰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激光产业技术开发、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激光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信息激光设备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科技企业孵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总资产 77,271.32 万元，净资产 52,720.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960.16 万元，净利润 120.6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孝感市北京路特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孝感市北京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柯尊智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特种装备的设计、制造；税控收款机、GPS 卫星定位系统产品、控制设备产品、汽车零部件及电控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机械、电子产品来样（料）加工；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打印机、计算机网络软硬件销售及其售后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以及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阀门及附件、激光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总资产 104,300.55 万元，净资产 63,830.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2,820.12 万元，净利润 6,541.8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极速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东湖新极速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伍晓峰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固体激光器芯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总资产 10,322.27 万元，净资产 7,013.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91.12 万元，净利润 2.1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法人）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高红卫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法人）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总资产 28,795,049.36 万元，净资产 15,632,831.33 万元；营业收入 17,893,171.32 万元；净利润 1,176,822.13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子公司均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时，交易价格均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

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在市场上应用广泛，于国内及国际市场都较容易获得同类市场价格，故公司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时采用成本价加市场价的定价原则；当与关联方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时，采购的物料属于常见物料，因此此类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当业务定制性很强，如技术开发服务类时，公司根据预估消耗成本情况及市场整体情况，选择成本价加市场价的定价原则。

(二)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激光研究院、三江红峰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主要销售脉冲光纤激光器与连续光纤激光器，客户主要用于激光打标机、激光清洗及与激光切割机的生产、组装。

2、公司向锐晶公司主要是采购半导体芯片，用于公司的核心器件半导体激光器模块的制作。接受锐晶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是基于锐晶公司通过不断的发展已实现芯片开发及生产的自主可控，可向公司提供专业定制化的技术服务支持。

3、公司向激光研究院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主要根据激光研究院的技术开发委托，在高功率光纤激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完成技术开发。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激光研究院、三江红峰、锐晶公司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容为销售商品、采购

物料、提供和接受技术服务支持，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此次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技术开发服务及租赁等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或成本价+市场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调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或成本价+市场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增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